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宇森  
電話：7531877  
電子信箱：e63004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22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暨本土相關要點修訂會議紀錄(共1個電子檔)(022195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23日召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暨本土教育相關要點修訂」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2801號函辦理。
-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三、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四、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 (一)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 (二)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 (三)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五、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教務處 收文:102/07/22



1020002575

有附件



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7-22文  
交 10:48:46章

裝

訂



線

